

关于对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张斌的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17]第 93 号

张斌：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披露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14 日。你作为公司副总经理，你的配偶郭平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卖出公司股票 3,000 股，交易金额 26,130 元人民币。该等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在公司披露前三季度业绩预告公告前十日内。

你的配偶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8.15 条的规定。本所希望你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 年 10 月 18 日